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 3D 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7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保薦人名稱： 無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無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六月三十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7 號
仁孚工業大廈 7 樓

網址(如適用): www.china3d8078.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084,597,827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港幣 0.025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33,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採納新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主要是給予參與者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而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侯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發展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業務發展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購股權須於提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 港元象徵式代價。

除非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蕭定一為
其它董事之代理人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